

創意生活設計系所教師研究室 空間使用暨維護管理要點

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審議

108 年 5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要點宗旨：

為促進本系所教師研究室空間之妥善維護與管理，提升研究及教學品質，並明確設計三館 5F 教師研究室之隸屬權責單位，明確教師對於此空間之權利義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教師研究室分配情形：

設計三館 5F 教師研究室分別隸屬於 3 個單位，設計學院、數位媒體設計系所及創意生活設計系所，受本系管理之教師研究室共有 13 間。

三、維護義務：

對於教師研究室（含公共空間），使用者應隨時保持整潔，並遵守節能省電政策，樽節能源，並對於相關設備及物品、器材善加保管及維護，且請勿放置雜物於公共空間。

四、年度清潔：

每年系所將會委託廠商，請他們來對於各教師研究室之陽台進行清潔整理，經費由系辦統籌處理，老師個人研究室若不需要進行整理的部份，可以事先告知。

五、交接義務：

教師因辭職、退休等因素而離任，應將研究室歸還並回復原狀，且完成系辦財產盤點交接事項及將研究室鑰匙交予系辦。

六、修正程序：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